# 代理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代理合同篇一乙方：签约双方就合作开展 使用和推广应...*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

签约双方就合作开展 使用和推广应用，共同组织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上因特网;建网站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乙方的域名注册、虚拟主机、数据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企业信息化工程、一卡通公用信息系统及其他相互联网业务，双方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1.1作为乙方的代理商，向直接客户和下级代理提供域名注册、虚拟主机、数据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企业信息化工程、一卡通公用信息系统及其他相互联网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以建立和保持乙方的良好声誉。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客户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保证作相应赔偿。

1.2确保自己及客户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上针对代理商的操作要求说明，以确保在委托服务时，能按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

1.4乙方以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联系依据，如甲方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以传真方式(单位代理加盖公章、个人代理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

1.5为保证乙方在域名注册、虚拟主机、数据中心、全能在线建站平台及其相关互联网业务的顺利发展，甲方应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及分销网点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1.6甲方代理乙方相关产品的代理价格、按照哦凯网络公司随着市场变动而制定的不同的代理商市场价格。

1.7甲方所代理乙方相关产品的款项应该及时通过银行转帐或其他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清。

1.8甲方必须每个月都有和乙方发生业务联系并保持一定的量，从而取得更好的代理政策及代理价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以转发email方式为甲方提供国际域名注册服务;保证该注册有效进行。

2.2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服务，不限制甲方的传输量与ftp访问，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服务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商务平台2个月内完成;网站建设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3在网站上及时公布代理价格信息和价格变动信息。非特殊情况上述信息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代理 政策或价格表以文件或邮件的方式发给代理商。每月发送财务对账单。以便代理商了解财务状况和及时补充预付款，以免因预付款不足影响业务提交处理。

2.4乙方必配合甲方开展全方位的广告宣传工作，为甲方其开展业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公司最新业务动态、代理价格及相关的业务宣传资料。

2.5乙方保证甲方所发展的客户可享受到哦凯网络公司优良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2.6乙方应在甲方汇款底单传真至乙方公司后的当天内完成甲方所提交的任务要求设置，以确保甲方能及时地为客户服务(除非有特殊情况发生)。

2.7乙方负责甲方经销地区的销售市场维护工作，并针对相关情况和行销进行指导工作。

2.8持续完善代理服务政策，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代理业务。

2.9乙方提供给甲方以下产品和代理价

3.付款/结算条款

3.1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3.2?在委托首次代理业务之前，甲方汇款人民币600元或以上作为预付款，以使初期业务不因款项原因而影响乙方及时提供服务和支持。

3.3?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在汇款传真上详细说明。

4.违约责任

4.1甲方向乙方租用虚拟主机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网站无法被访问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但是，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的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此类情况每月不得超过10次，每次不得超过5个小时。甲方在与乙方的技术部门联系并获得证实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即可获得适当赔偿或退款。

4.2因甲方原因导致域名未能成功注册时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在甲方提交的域名被抢注时，乙方及时为甲方免费进行同等数量的域名注册或另行协商;因域名注册信息错误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除经乙方认可并授予信用额度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时交纳费用时，即视为违约，乙方可不予受理甲方委托的业务。

4.4如一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时，另一方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4.5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4.6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条款，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终止其代理权。

5.其他条款：

5.1本协议所提及价格为本年内的一定时期的代理协商价格，乙方有权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等对该价格重新定价，在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按新的代理价格进行市场销售工作。

5.2本协议有效期1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或另做补充协议。

6.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甲乙双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不应视作违约，双方对此表示认同。

本合同为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受托方： (以下简乙方) 地址：

现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拥有 的所有权委托乙方代理营销策划推广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一、 委托合作内容和要求

1、委托营销策划推广的项目位于湖南省

2、代理期限：20xx年 月月

3、代理性质：合作代理.即甲方负责招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本物业的整体营销及策划推广业务,全权委托和承包给该两名专业地产营销策划人员(销售经理、策划经理)代理.

⑴.从工作人员正式进场日至项目正式开盘前(开盘以拿到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选定特定日期为准),甲方需负责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工资(具体工资见附件).

⑵.项目开盘销售后当月,甲乙双方进行销售代理佣金结算;次月甲乙双方聘用的所有营销策划人员每月的工资及提成(包括: 销售经理、策划经理各一名、置业顾问四名)将由乙方从甲方每月所结得的溢价部分及佣金自行支付乙方工作开支，直至项目售罄结案

4、业务范围：甲方可商定预留本项目十套房子作为自主灵活处理权利,项目其余单元在国内范围无论以何种方式成交的所有销售，均计入乙方的业绩和提佣范围.甲方预留低价成交的单元(10套),乙方将按折后最低总价计算佣金.

二、销售价格、营销策划代理佣金结算支付

1、结算底价按：

经甲乙双方商定，项目住宅均价按/平方米进行市场销售。

2、佣金提成：

甲方收到购买方的首期款(商铺不少于50%，住宅不小于30%)后即纳入结算范围，甲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0.8%—1%(税后)计提佣金给乙方。如销售形势较好，经乙方可提高售价，溢价部分甲方占60%，乙方占40%(税后).

3、若买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后悔约。《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定金将由甲方没收，其定金甲、乙双方各占50%。

4、结算时间：销售佣金及溢价部分每月月底30号前进行结算,于次月5号前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全额佣金及溢价分成。

5、佣金支付方式;现金人民币结算方式。 /平方米，商业门面按

三、 甲方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地段的平面图、项目规划图、等资料及合法证件的复印件，销售、租商合法性和物业的处理权由甲方保证、负全责任，并派专人与乙方沟通。

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销售处，并负责销售处水、电、饮用水、电话费等硬件费用.负责每月月底(30号)前发放乙方所以工作人员工资.

3、认真履行对乙方和客户的承诺，保证按时将本项目交付使用。

4、负责在工作、公共关系等方面配合乙方销售的需要。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建议时，应在第一时间作出答复.购房定金及房款由甲方负责收取。

6、甲方负责广告、媒体宣传及所需宣传制作费用,并审核监督乙方的项目策划方案及广告推广制作、媒体宣传效果。

7、乙方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承担自发的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的招租宣传及对客户的承诺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条款，不得夸大欺骗客户。

2、负责销售、招商人员的管理及业务指导，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严格按双方议定的底价、付款方式销售、招租。

5、乙方因自身经营的原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策划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定位、推广计划、营销策划、广告方案、活动策划等综合业务.

7、因甲方或者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要求赔偿。

五、违约责任

1、项目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租凭合同》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由甲方收取，凡发现乙方有故意挪用楼款、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乙方的销售、招租代理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商之名从事任何侵犯甲方合法权益和损害甲方形象的违法行为。

3、甲方不按合同有关条款将佣金及时支付乙方，每延期一天，罚取1%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从楼款、租金或定金中直接扣留乙方合理所得。

4、任何有关工期、项目规划、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纠纷，其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一次性赔偿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6、该项目在五个月内未动工甲方向乙方支付15万元劳务费。

7、因工程问题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 他

1、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竭诚合作，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三**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abc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

根据\_\_\_\_\_\_\_\_\_\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def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xyz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_\_\_\_\_\_\_\_ift技术(以下称“ift”技术)。 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合同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合同，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2.2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合同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 总代理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 根据合同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合同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合同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合同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合同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4.1 于本合同期内总代理人：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合同。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合同。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或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或

(3)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4)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5.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合同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6.1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

6.2 合同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合同

7.1 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合同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合同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7.2 按照本合同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合同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 本合同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合同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8.1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8.2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 本合同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合同书，包括整个合同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合同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时\_\_\_\_\_\_\_\_\_\_\_\_\_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_\_\_\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11.3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1.4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13.2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合同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被代理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代理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授予乙方软件产品的代理权，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软件的代理商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商资格

由国家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经销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企业。

有销售代理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并有能力开拓软件销售渠道。

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销售政策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具备上述条件并签订本协议，在公司网站在线填写“软件授权代理商注册登记表”，即可取得相应的代理资格。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和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代理产品、地区及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为“软件代理商”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乙方享受相应的优惠代理价格及相应的销售奖励政策和相应的服务。

乙方有权以“软件代理商”的名义从事一切有关销售本协议规定代理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

乙方可在指定的地区销售所代理的产品。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正式签定本代理协议后，将在甲方的网站上公布乙方为“软件授权代理商”并有乙方相应的联系方式。

为乙方提供销售所需的技术资料及宣传资料。

指导协调乙方的销售行为，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

及时将有关的客户信息通知乙方，以便用户就近购买。

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策划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当地的市场宣传活动。

在乙方提供订货计划的前提下(参照《乙方责任、权利和和义务》)，甲方负责尽最大能力保证足够的货源。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授权代理商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进货量及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代理资格。

如果产品有损坏(非人为因素)，甲方有义务进行更换。

甲方推出代理产品的新版本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免费对乙方的库存产品进行升级。

如果甲方调整代理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将给予乙方价格保护。

代理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和库存机密的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实际情况填写“软件授权代理商注册登记表”(附件一)，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保证严格尊重产品版权及商标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重做、复制、拷贝或泄露、传播、散布所代理产品及序列号，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所代理产品进行解剖、汇编、反汇编。

乙方应为客户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配合甲方跨地区性或全国销售及宣传活动，努力开拓市场。

收集当地信息，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乙方不得销售代理产品的非法渠道版本，否则一经发现将撤消其代理资格，并扣除所有返利作为罚金。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保护有关的商业机密，提供当地的市场动态，拟订本产品的行销计划，举办演示展销会。

乙方在媒体上刊登的代理产品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价格。如确需变动，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五、销售指标

视具体区域及情况而定。

六、订货、付款及货运

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填写“产品订货合同”(附件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电子邮件寄给甲方市场部。

甲方收到订货单后，坚持款到发货，先订货，先付款者先发货的原则。乙方应尽快将付款凭证电子邮件寄给甲方，以便尽快安排发货。

运输以乙方订货单要求的方式为准。

甲方承担乙方所订代理产品的运费。

乙方须在收到货物三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商品损坏，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

七、价格政策

以软件最新价格为准。

八、培训及市场活动

1.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销售培训和技术培训。

2.乙方在没有得到“软件总(独家)代理”的授权前，不得以“软件总(独家)代理”等具有排他性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3.甲方在市场宣传活动时，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提出的要求，将不同程度地在各种形式的宣传中与乙方合作，包括刊登乙方公司的名称，推广乙方的产品。

九、法律效力

1.本协议内容的解释权在甲方。

2.变更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文件。

3.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协议到期后可以续签。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5.本协议包含的附件：软件授权代理商注册登记表;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管理项目：

基于地源优势，实现便捷管理，实现资产保值，甲方决定将“”项目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对“”项目进行管理。

二、委托管理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2、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双方如有续签意向，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另行签订新的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三、管理费用及收益：

1、管理费用为 元/月，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第一个月的管理费用，以后每月的管理费用，在上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

2、委托项目所获得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代为收取，乙方在收取后7天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四、管理范围：

“”整体物业管理及与之有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其他相关管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所委托项目有关的权属资料及有关图纸。

2、甲方须针对所委托项目的有关情况向乙方做详尽的说明。 与乙方做好交接工作。

3、甲方须制定项目委托管理的目标及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承认乙方独立拥有对所委托项目的管理自主权，并 保证不进行干涉。

5、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乙方在收到管理费用后，应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工资。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进驻甲方所委托项目进行管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所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

3、乙方应根据甲方所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定等，并逐步完善和调整。

4、为保障甲方所委托项目的利益最大化，可以对所委托项目提出整改意见。

5、为了甲方的利益，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

6、乙方应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对员工建立相应的奖励制度，和谐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7、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

8、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致使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对外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同意承担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该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无论合同何种情况终止合同，乙方应在5天之内完成甲 方所委托项目的交接。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代理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帮助甲方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已确认甲方符合软件著作登记条件。乙方应勤勉、尽责的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

2、乙方应当在有关部门下发证书后，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成都市软件著作登记证书资助，并及时将证书交付给甲方;

3、按甲方确定的登记计划要求，乙方全权处理及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全过程，直至获得证书;

4、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企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至少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上述保密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书面建议和意见。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委托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构成对他人的侵权且无权属纠纷：

2、甲方从乙方获取证书之后需及时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委托咨询服务费用

1、乙方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每件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共件，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该费用包含办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官费);

2、付款方式：在甲方拿到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和服务费用按件支付，应付金额(人民币)=证书件数\*元/件;

3、结算方式：经双方商定采用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提供本咨询服为应收款项除官费以外剩余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官费部门为版权局出具的官票)。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完成委托咨询和服务事项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保留追加赔偿的权利;

3、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业务延误的，双方同意业务继续进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的或者甲方不符合相关条件原因导致没有继续办理必要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协议条款的变更

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对方同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生效，否则相对方将不予承认变更后的协议。

第九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盖章之日起，到甲方拿到证书并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为止。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在甲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办结代理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期限。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签订时间：

**代理合同篇七**

卖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公司 买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经销甲方的\_\_\_\_\_系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_\_\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范围内销售甲方产品。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4、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5、运输及运费计算：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货，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配货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配货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货物残损、退换

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8、销售任务

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_\_\_\_\_\_\_套/年。

9、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为款到付货，即乙方每次定货需先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内，甲方在确认款已到帐后\_\_\_日内发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_\_\_\_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货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 ( 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

4 、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出厂价\_\_\_\_\_\_\_元/套;

乙方累计销售\_\_\_\_\_ 台以上时在出货时即可以可享受\_\_\_\_\_\_的优惠;

若乙方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_\_\_\_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 ，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2)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未按要求付货款;

(3)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_\_\_\_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4)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五、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年。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4、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合同篇八**

甲方(授权方): 武汉盛世铭妍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被授权方):

武汉盛世铭妍商贸有限公司是法国南部多个顶级酒庄的中国地区总代理,公司本着

代理产品与供应价格(见附表)

授权代理地域及年限及保证金约定

甲方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所代理的上述酒庄系列葡萄酒在\_区域的\_代理权,并按合同之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甲方授权乙方取得上述酒庄系列葡萄酒授权代理产品的代理期为壹年,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合同.

甲方在依据合同约定取消乙方的代理权或乙方自动放弃代理权之前,甲方不得在已授权乙方代理的区域内再对授权乙方代理的产品种类另设代理商,以保证乙方在该区域的利益,若甲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_万元(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代理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在代理期间若乙方违反代理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处置该保证金.

交货时间、费用承担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的订货单及货款后(新货及补充货须先交付订货单数额的30%货款的预订款),在三个工作日内(以货款到达后的日期为计算起始日期)将乙方订购的货物发出,若遇国家法定假期或逾不可抗拒性因素,可顺延发货日期,若甲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视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逾期发货期间内每日支付相应金额的0.1%.

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细则

货物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提,自乙方验收货物之后,货物的风险责任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验货报告存在破损或其他不合格产品的情况,乙方应当保存相应的破损及其他不合格产品交由甲方查验,经甲方确认属实,则甲方无条件给乙方换货,否则,应视乙方收到的货物全部合格,不存在破损或其他不合格产品,因换货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款到依本合同约定程序发货.

定销合同及管理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以货款到达甲方帐户的日期为准)完成首次进货,乙方\_\_\_\_\_单进货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乙方完成人民币 \_\_\_\_\_\_ 万元年销售额时,无违规、低价倾销、窜货等行为,甲方将以补货形式,按照乙方进货额的3% 给予年终返利,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年终返利.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种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其保证金作为付甲方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乙方授权并且解除本合同:

在合同期内,乙方授权区域以外的地方销售盛世铭妍品牌葡萄酒或者接受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同品牌供货.

乙方低于甲方终端建议供货价格抛售产品.

乙方有售假行为.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不足严重影响市场销售和经营的.

4、.甲方将视乙方市场情况派商务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市场营销工作,以保证乙方利益.

七、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对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及其它技术资料等)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销售网络;代理方式等相关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 其它事项

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或国内酒产品市场的变化而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如有此等事宜发生,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的结算以调整后的供货价格表为准.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盛世铭妍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税号: 鄂国地税武字4xx6675832278 税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开户行 帐号: 80020xx 帐号: 电话: 027-84718805 电话:

传真: 027-84718805 传真: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特一号 地址: (盛世铭妍葡萄酒窖内)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地点:

**代理合同篇九**

甲方(出售方)：

乙方(购买方)：

甲乙双方及中介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

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并委托中介方办理过户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 区 路 号 小区 号楼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下室 平方米)， 结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对该房地产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购买。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方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

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房产另行出售给第三人。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四、该房屋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能如期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或者甲方在办理过

户过程中违约，并导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购房款。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全部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如付款，或者乙方在办理过户过程中违约，并导

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购房款项。但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部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

六、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若对其它事项有异议的可协议补充在以下约定条款中，若约定条款与前条款有异议，以约定条款为主，约定条款具有优先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份每份共两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身份 证号： 身份 证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代理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_\_\_\_ 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

1.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特别要求制作电视广告、印制单独的宣传材料、售楼书等，该费用则由甲方负责并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1.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_%内。

3.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2.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所约定房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认购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关于代售房地产的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设备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2) 在委托期内，进行网络、媒体、声讯电话等方式的广告、宣传，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的销售活动;

(3)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4)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5) 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认购或预定合约，并收取定金;

(6)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价格与浮动幅度。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十一**

为创建\_\_\_\_\_\_\_\_\_手机产品销售渠道网络，增加市场占有率，共同开拓各地手机市场，经甲乙双方在友好基础上就乙方代理甲方手机销售事宜协商如下：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系列品牌手机在\_\_\_\_\_\_\_\_\_范围的代理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销售代理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代理协议

1.代理关系的建立：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代理保证金后建立代理关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向该代理区域范围内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提供上述品牌型号的产品。

2.产品价格及货款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常资金和库存保有量数额在自己帐户注入资金，按甲方价格体系中的提货价提货，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开拓市场，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目标。乙方若采用\_\_\_\_\_\_\_\_\_付款，则银行贴现费由乙方负责;双方购销关系建立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换货。

3.销售指标：代理销售指标为所代理产品每月销量累积\_\_\_\_\_\_\_\_\_台(数量计算以甲方商务网站所提供及记录为准)，若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销售指标(因甲方供货原因除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停止供货。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及发布权。

2.甲方提供产品的批发价格给乙方。

3.甲方负责产品的质量和配送，产品的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乙方订货的要求，如有质量问题，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5.甲方负责产品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并及时传达行业最新的信息。

6.甲方负责在产品的保修期间内因商品自身问题的维修服务，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但人为造成损坏均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7.甲方对售出的产品大陆行货一年保修，港行、欧版和国外原装的机器三个月保修。

8.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度和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代理资格。

9.甲方给乙方提供全方位的24小时电话和网络的售后服务支持。

10.甲方负责向乙方或其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协助乙方做好宣传，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11.甲方会不断引进新的产品，保证其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和价格的优势，并提供给乙方及其客户。

12.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调整，并提供给乙方及其客户。

13.对于甲方商务网站(\_\_\_\_\_\_\_\_\_)上的关于产品的保修和运输服务条款本合同承诺有效。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可以使用\_\_\_\_\_\_\_\_\_的商标，名称和网站进行开业经营。

2.享有甲方网络上提供的当地区域客户资料(material)的资源。

3.享有甲方快捷和全面的货源供应，产品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和物流公司直接送货上门。

4.乙方可获得甲方的销售培训及电话技术支持。

5.乙方应努力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指标。

6.配合甲方跨地区性或全国销售宣传活动，努力开拓市场。

7.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的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每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或电子信件汇报当地的市场动态及其行销计划和策略。

8.乙方必须在自己的零售店内主推甲方产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保证完成销量指标。

9.乙方在媒体上刊登的代理产品价格和实际销售价不得低于甲方制定的统一市场零售价。

10.乙方应保证所代理手机在双方约定的销售省区内销售，不得在双方约定地市区以外销售。

11.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良好品牌形象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要求推行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提高特价手机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企业，产品信誉及形象的行为。

12.价格体系的维护：乙方销售，批发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同时参考甲方制定的市场零售价和最低批发价进行标价及销售。乙方不得在最低零售价，批发限制价以下销售或批发，更不能在提货价以下批发或直接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省级代理资格，停止供货，取消本协议规定的奖励，并可扣除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

13.销售区域管理：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货物超出其代理省区销售，乙方应监督保证其下级零售商严格执行这一规则。一经发现查证后，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供货，并扣除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同时乙方应以市场最高零售价收购所有窜出货物。对年度乙方发生的窜货次数在\_\_\_\_\_\_\_\_\_次以上的(含\_\_\_\_\_\_\_\_\_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

14.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_\_\_\_\_\_\_\_\_区域代理的名义但不能以独家代理等具有排他性的名义进行宣传及商业活动。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乙方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成为\_\_\_\_\_\_\_\_\_\_\_\_\_\_\_\_\_(甲方产品名称)销售代理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原则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的销售代理商。

2.乙方在代理甲方产品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3.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填写《\_\_\_\_\_\_\_\_\_公司代理商申请登记表》如登记表中内容变更，乙方应在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可以对甲方的工作做出评价和投诉，具体事宜请与甲方联系。

5.乙方代理的市场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及发布权。

2.甲方负责产品的广告宣传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度和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代理资格，乙方试运营\_\_\_\_\_\_\_\_\_个月，合格者将正式颁发授权书。

4.甲方负责向乙方或其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乙方做好宣传、销售、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5.甲方对产品进行不断的升级，保证其产品的先进完善性，并提供给乙方及其客户。

6.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功能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进行升级，无偿进行更改并提供升级产品给乙方及其客户。

7.甲方若对产品代理价进行更改，须提前半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获得甲方的销售培训及电话技术支持。

2.配合甲方跨地区性或全国销售宣传活动，努力开拓市场。

3.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的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每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或电子信件汇报当地的市场动态及其行销计划和策略。

4.乙方在媒体上刊登的代理产品价格和实际销售价不得低于甲方制定的统一市场零售价。如有证据证明乙方违反甲方的限价规定(如低价销售现象)并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代理授权，并取消其区域代理资格。

5.乙方对所售产品客户必须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档案，甲方须对客户进行备案保存。

6.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_\_\_\_\_\_\_\_\_地区代理的名义但不能以独家代理等具有排他性的名义进行宣传及商业活动。

第四条产品价格、保证金及预付款、财务结算

1.产品的价格详见附件。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网站上指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并预付不低于\_\_\_\_\_\_\_\_\_元人民币的登录费。

3.保证金及预付款的使用、管理遵照相关规定，如未有违反相关规定，保证金在本协议终止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4.结算

a.乙方代理登录\_\_\_\_\_\_\_\_\_\_\_\_\_\_\_\_\_(产品名称)，须在乙方预付登录费足够支付的前提下，由乙方在确认付款后开通，同时甲方将从乙方预付登录费中自动扣除乙方开通\_\_\_\_\_\_\_\_\_的登录费用，每月\_\_\_\_\_\_\_日甲乙双方应对上月\_\_\_\_\_\_\_日至本月\_\_\_\_\_\_\_日登录开通的\_\_\_\_\_\_\_\_\_数量及清单进行核对，并由甲方给乙方开据相应登录款项的发票。

b.甲方为乙方每月开据的发票金额为：上月\_\_\_\_\_\_\_日至当月\_\_\_\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_\_\_\_\_\_\_\_\_代理登录费的金额。

c.当乙方未能按a的规定全额支付开通\_\_\_\_\_\_\_\_\_登录费时，甲方核实后有权取消对应\_\_\_\_\_\_\_\_\_的服务，同时保留法律追索权。由此带来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d.本协议到期或者双方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执行，乙方已支付预付款，在扣除应付款项后仍有余款时，甲方在协议终止后30日内将余款退还乙方。

第五条协议期限

乙方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六条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_\_\_\_\_\_\_\_\_产品价格(略)

**代理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经销甲方之 系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_\_\_\_\_\_\_\_\_\_\_\_ 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_\_\_\_\_\_\_ 范围内销售甲方产品。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4、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5、运输及运费计算：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货，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配货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配货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8、销售任务：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_\_\_\_\_\_\_\_\_ 套/年。

9、付款期限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为款到付货，即乙方每次定货需先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内，甲方在确认款已到帐后5日内发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一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货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 ( 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

4 、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出厂价\_\_\_\_\_\_\_\_\_\_ 元/套;

乙方累计销售 \_\_\_\_\_\_\_\_台以上时在出货时即可以可享受 的优惠;

若乙方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 、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 ( 例如存在以下前三项的任一行为 ) ，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2)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未按要求付货款;

(3)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4)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五、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 年 \_\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_\_\_\_\_\_年\_\_\_\_\_ 月\_\_\_\_\_\_ 日。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4、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

合同项下的附件：

收货人员确认书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在经销合同的有效期内，以下所有人员的签收单，即便没有盖章或不是法定代表人签名，均视为是乙方单位的自身行为，有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笔迹如下：

姓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笔迹\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

如果乙方对以上收货人员加以变更，以甲方收到的乙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 ( 盖章 )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

**代理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品牌男装在北京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品牌男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30万\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80万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20xx年向甲方报告有关品牌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情况及用户意见;甲方可随时派员工到专卖店审查有关品牌商品的存货及经营状况,乙方应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提供的商品符合上述品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由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2)如甲方提供之货品在质量上有问题而不能销售,甲方在查明后另行处理。

3)乙方应对甲方所发货品及时验收,若有异议,乙方应在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投诉及经甲方验货员证实。

4)所有货品以订购形式进货,除货品质量问题外不安排退货或换货。

六、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

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42%(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含税45%.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100%,乙方订货换货率为40%,追加商品换货率15%。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另注:1)乙方如有需要更换同季之货品,乙方需由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要求,逾期作乙方放弃更换货品之权利。

2)退换货品应以乙方退换到甲方并待甲方验收,一切退换之货运费(以乙方到甲方)应由乙方承担。

七、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_\_\_\_。

3)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同上第二条)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八、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十、协议条款

1)乙方如未能履行协议所列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2)因国家政策、法令或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遭受事故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周内经过有关机关证明、确认的事故证明书送交对方。由此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遭受事故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3)协议签定后,之前所订的任何口头及书面协议将自动取消,一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资产变更转让,乙方个一概权反对。乙方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可将此协议及由此协议所得的一切权益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者。另外,乙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因债务纠纷而被债权人接管等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此协议,乙方不得异议。

4)协议签定后,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协议以代理人的身份替对方签定任何其他协议,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又有损对方权益的行为,概属无效,双方并不因此协议的签订而构成任何合伙人或联营企业的关系。

5)协议内所载条款皆具有独立的法律约束效力,任何后来议决失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此份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取消或删改协议内互相抵触的部分,但以不涉及重大关连的影响为原则。

6)如果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即时终止次合约及协议,而所以专柜及场地装修将由甲方收回。

7)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在协议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有效期

此协议在双方签署确认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意愿终止此协议,必须将有关终止协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送呈另一方,方才有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补充或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会发给乙方一张有效期为一年的特许销售证明书,按年续期更换。当续期或终止协议时,特许销售证明书,必须送回甲方。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代理合同篇十五**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2. 商品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销售不少于商品。

3. 经销地区

只限在……。

4. 订单确认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5. 付款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6. 佣金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的佣金。

7. 市场报告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8. 广告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天，自至.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

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0. 仲裁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1. 其他条款

11.1 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的佣金。

11.2 若乙方在\*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11.3 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

**代理合同篇十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 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酒水饮料销售合同，就乙方销售甲方的各类酒水、饮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的正式授权经销商。(详见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酒厂公司的授权经销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承诺可随时向乙方提供酒水在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质检报告等。

3、甲方提供经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详见报价单)，保证供应的所有酒类的质量及标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拒绝提供假冒、伪劣、水货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过程、销售方式和销售量，享有知情权。甲方将随时听取乙方对实际销售情况的报告和意见。

5、甲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做好营销后服务工作。

6、乙方销售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联络沟通共同解决。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甲方经营的酒水饮料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方面(非产品内在质量)的问题造成客户投诉，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不得将由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保质期或质量不完整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乙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仿制的甲方产品，以保证双方合法利益，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标识等行为。乙方只在自己经营的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产品，不得转售市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厂家在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推广活动，乙方应向下级代理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发布甲方各种新产品信息，并在本地区内积极宣传推广。

第三条 销售产品的意向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约定销售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红酒类： 等洋酒系列品牌;

啤酒类： 等系列产品;

饮料类： 等。

第四条 产品价格

北京地区按照厂家规定货价(详见报价单)。如产品调整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连动调整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此行为不构成违约。 凡不执行统一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产品，厂家和甲方不提供销售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定货、送货与退货

1、甲方在正常业务情况下，每天分 3个时间段 向外发货，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传真定货通知后，保证24小时内将乙方所定货及时送到乙方店中。如未按时送达而影响乙方经营，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以发货单上日期为准。

2、如临时增订或非约定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面立即验收并签收，发现问题当即处理，否则应视为收货无误。保质期应在进货时验证，如要调换新产品应在保质期临界一个月前提出，否则不得退还，甲方将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封完好样品，做为凭证以利于同厂家交涉解决。

5、双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 为乙方收到货物的签收人。如果乙方收货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6、乙方退货时，须和甲方的业务员沟通。乙方向甲方所退的货，须保存有甲方完整的标识，并保存有完整的包装，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退货。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原则为现结，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即货款当面兑付。

2、 结算方式为批结的，即第二次送货时结清第一次的货款，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结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 双方同意月结的，每月 日为对帐日，每月 日为兑款日，结款数 额为对帐单的全部金额。乙方不能按时兑现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兑现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待货款结清后继续供货。

4、 双方确认：甲方工作人员 向乙方收取货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供货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

b.甲方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被顾客投诉，确认属实。

2、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连续超过两个月的。

b.乙方经营的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丧失经营能力的。

c.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供货商，如乙方从其他渠道供货，则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赞助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10% 的违约金(金额以对帐单/发货单为准)。

4、 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 一个月 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代表人：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代表人

住 所：

年 月 日

**代理合同篇十七**

出 租 方(甲方)：

代 理 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该房屋为：楼房 室 厅 卫或平房 间，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状况 ，该房屋(□已 / □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

第四条 代理权限

乙方的具体代理权限为：1、以甲方名义代理出租该房屋并办理与承租方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2、 代甲方向承租方收取租金，3、 监督承租方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4、依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五条 出租代理期限

(一)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日，共计 年零 个月。出租代理期限的变更由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第六条 租金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当年预留出 天不计算租金，作为给乙方接洽承租的工作期。预留工作期满，自 年 月 日开始计算租金，即委托之日起，乙方给甲方 个月零 天的房租。

(二)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房租按 缴付。具体付款日期：

第一次 年 月 日(￥ 元整);

第二次 年 月 日(￥ 元整);

第三次 年 月 日(￥ 元整);

第四次 年 月 日(￥ 元整);

(三)租金收取方式：乙方代为收取。

甲方选择由乙方代为收取租金的，双方遵守以下条款：

1、甲方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后，无论该房屋实际出租与否，乙方均应按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交付租金。

2、在委托期内为了便于房屋出租或应承租者要求，乙方出资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或添置设备，甲方应允许乙方适当浮动出租价格，多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其他费用

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该房屋发生的以下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供暖费、卫生费等。以上费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承租方约定具体支付责任。

代理期限内，甲方只承担物业费。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出租代理期内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保证房屋设施完好，不影响承租人使用。若设施自然损坏，乙方要在承租人通知7日内修复。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除在该房屋客厅内打三个隔断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应保持屋内墙面、地面及附属设施与出租前一样。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委托期内甲方应承担的事项和费用

1、因水、电、燃气等管道或线路及房屋防水层、房屋主体、屋内装修老化，非人为损坏，影响使用的，其修理或施工改造所发生的费用。

2、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3、委托期前所发生的费用。

4、房屋的水、气管道因质量问题渗漏、爆裂、殃及第三方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承租人更换或使用不当造成以上后果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5、因代理需要甲方联系相关部门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二)委托期内乙方及承租人应承担的事项和费用

1、房内的门窗玻璃、灯具、电源开关、水龙头等因使用不当发生的费用。

2、合同期内发生的水、电、气、电话、卫生等费用。

3、水管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费用。

4、因承租人使用不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出租代理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代理事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他人。

(四)乙方将房屋出租后，应将承租方及房屋租赁的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五)委托期内及委托终止后六个月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的承租户自行交易，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月租金的贰倍为违约赔偿。

(六)委托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进入该房屋，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联系承租人共同进入，以保证承租人的安全。

(七)乙方在代理期间，有义务监督承租人合理使用房间内设施，造成设施人为损坏的，监督其修复或要求其赔偿。

(八)乙方代甲方收取承租人发生的电视费、水费、燃气费，不得拖欠各项应承担的费用。合同到期后一并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危改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该房屋达 日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代理出租该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达三日以上的(因甲方原因超期除外);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乙方及承租人扰民超过三次，邻居投诉、高跟鞋走路等扰民现象超过三次以上的;

4、乙方及承租人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违法活动，危及公共安全的;

5、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期内，乙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一个月的合同约定租金为违约金。并按月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期内，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应赔偿给乙方一个月的合同约定租金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为： 5000元(大写： 伍仟元整)。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出租代理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二)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下，在该房屋的客厅内打三个隔断，隔断在安装或拆除时，必须尽可能将对墙面、地面的损坏减到最小，在此基础上打隔断造成的痕迹不在赔偿范围内，除此之外，墙面、地面等有所损坏及墙面涂鸦，乙方及承租人负责赔偿。出租代理期限届满后，乙方负责把房屋恢复原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三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君安物业留 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证件号码：

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

经纪持证人员：

经纪人资格证书编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代理合同篇十八**

授权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 10 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负责拓展上海地区市场，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加盟费用。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7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 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4、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d、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e、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f、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篇十九**

甲方：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le papillon 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艾菲”服装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协议。

十条 ：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一)、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le papillon ”服装系列产品。

(二)、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上海代理“le papillon ”服装系列产品，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 所有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三)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四)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代理方式：乙方保证在协议指定区域销售，不得跨越区域供货、窜货，如发现越区供货、窜货现象，处罚如下：

a、 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20xx0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 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50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c、 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le papillon 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第二条 ：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3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三条 ：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性交纳品牌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15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四条 ：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二)、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包括一切货品保险，装卸费用，退货运输费)。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三)、对帐：甲乙双方保留发货清单、票据及凭证进行账目核对。要求双方财务每月

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le papillon ”服装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3、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le papillon ”服装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5、 甲方拥有“le papillon ”服装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6、 甲方有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le papillon ”服装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要。

7、 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8、 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9、 为了严格贯彻“le papillon ”服装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技术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牌、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10、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假冒“le papillon ”服装商标和侵犯“le papillon ”服装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 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例如：媒体、车身、灯箱、报纸、广播等)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4、 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6、 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7、 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行。

8、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成人民币200万元销售任务(按公司的回款额计)。

9、 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凭发票报销)。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11、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 乙方失去其法津认可的法人资格或店铺经营权。 2、 乙方未达到甲方指定的销售额。 (二)、若甲方违反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并商讨赔偿。 (三)、合约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必须：

1、 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2、 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第七条 ：保密守则

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贷款进行保密。

2、 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保密工作。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第八条 ：其它

1、 若发生异议应在互利自愿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并补充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第九条 ：附录

1、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3家以上(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200万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额的2 %为广告支持;

2、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5家(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500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5 %为广告支持。

a、 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 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